



无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中健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范围.....	3
3 认证依据.....	3
4 认证模式.....	3
4 认证程序.....	3
5 认证程序.....	3
6 认证申请.....	3
7 认证受理.....	4
8 初始检查.....	5
9 产品质量监测.....	7
10 认证决定.....	8
11 获证后监督.....	9
12 再认证.....	10
13 认证证书.....	10
14 认证标志.....	15
15 防伪标签的使用.....	16
16 信息报告.....	17
17 认证费用.....	18
18 各方责任.....	18
19 相关文件.....	18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无抗产品认证。

无抗产品认证场所范围为组织申请认证产品覆盖的所有生产场所、加工和处理场所。

2 认证范围

无抗产品认证对象为从事动物源性食品养殖、加工的组织。

3 认证依据

无抗产品应符合 CTS BZ/ZJA-NAP-001-A02-2020《无抗产品认证规范》的要求；

4 认证模式

文件审核 + 现场检查 + 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程序

认证申请 → 认证受理 → 文件审核 → 现场检查 → 抽样检测 → 认证决定 → 获证后监督

5 认证程序

认证申请 → 认证受理 → 签订合同 → 文件审核 → 现场检查 → 认证决定 → 颁发证书 → 获证后监督

6 认证申请

6.1 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申请组织应为独立法人实体，具备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
- 2) 申请组织有能力实现“饲料禁抗、养殖替抗、产品无抗”的认证要求；
- 3) 申请组织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 4) 申请组织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三年内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5) 申请组织建立并实施了文件化的无抗产品生产管理体系；
- 6) 申请组织已建立了质量追溯体系；
- 7) 申请组织已建立生产全过程可视化监测系统。

6.2 申请组织应至少提交以下申请文件和资料：

- 1) 填写并提交《无抗产品认证申请书》，并按申请书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 2)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包括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图（部门名称和职责）、生产和质量负责人信息（专业、学历、经历等基本信息）等；
- 3) 生产场所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生产场所平面布局图、基地位置图和地块信息、环境检测报告（由当地环保部门出具，大气和土壤检测报告为近四年内，水检测报告为近一年内）、生产能力等；
- 4) 申请认证产品的基本信息，包括申请产品的所有规格等级、申请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生产工艺流程等；
- 5) 申请组织主要从业人员统计信息，包括部门、职位、职称、学历、所学专业、从事专业工作经历年限等；
- 6) 申请组织和其经营场所应持有的合法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7) 申请组织或生产经营场所与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机认证证书等；（适用时）
- 8)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无抗产品标准和本规则的声明。

7 认证受理

对符合 6.1、6.2 要求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认证依据和程序，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

7.1 申请材料受理

-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
- 2)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申请组织应当按认证规定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充缺失的申请材料；
- 3)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充缺失材料的，将不予受理，同时，认证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组织，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7.2 认证受理时应确定以下几点内容：

-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 2) 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3) 对于认证申请的范围、申请组织的工作场所及其它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工作。

7.3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协议，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无抗产品认证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 生产、销售的产品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③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主体资格、生产经营状况、组织架构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生产经营前置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者变更；生产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主要生产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 出现影响产品质量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无抗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
- 5) 拟认证的产品覆盖的生产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8 初始检查

8.1 成立检查组

8.1.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执业注册资质，具有相关教育和工作经历，从事动物养殖、加工、兽医等经验丰富的检查员进行认证。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具备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质和经验丰富的专职检查员，并

担任检查组组长。

8.1.2 对同一申请组织的同一生产单元，不得连续3年以上（含3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8.1.3 认证机构向检查组下达《现场检查任务书》，并提供申请组织提交的相关资料和所需的工作文件。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信息：

- 1) 认证依据；
- 2) 认证范围；
- 3) 认证产品信息、申请组织基本信息；
- 4) 现场检查时间安排；
- 5) 现场检查人员安排；
- 6) 现场检查人日数；
- 7) 检查要点。

8.2 文件审查

8.2.1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要求对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评审，申请组织应提供文件审查过程中必要的资源。

8.2.2 文件审查应覆盖满足认证依据要求的所有相关文件。

8.2.3 文件审查要求如下：

- 1) 申请组织应建立并保持认证依据所要求的所有文件。
- 2) 确认申请组织各项文件的规范性、合理性、符合性，并保存审查记录。
- 3) 部分内容需要在各生产现场审查时，可在各生产现场进行审查。

8.2.4 检查组应保留文件审核记录，汇总文件审核意见，并形成《文件评审报告》。对文件审核不通过的补充和完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现场检查。

8.2.5 文件审查需要在现场进行的，检查组可将评价结果汇报给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决定是否可以直接进入现场检查阶段。

8.3 现场检查准备

8.3.1 检查组应制定《现场检查计划》，现场检查计划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管理体系、所有生产、加工场所。检查组长应于现场检查前，将该计划向申请组织发出，经申请

组织确认后，于现场检查 2 日前，向申请组织发出《现场检查通知》。

8.3.2 现场检查前，应确认有认证产品在生产/加工。因生产季节等原因，初次现场检查未能覆盖认证产品所有生产过程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检查。

8.4 现场检查

8.4.1 现场检查的重点：

- 1) 对饲养或加工过程、产品及其场所的检查。
 - 2) 对饲养、加工、经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3) 对饲养、加工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验证。
 - 4) 对饲养、加工场所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状况进行确认，对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评估影响产品质量的潜在风险和原始记录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5)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饲养、加工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时间段。
 - 6) 对组织内部检查、产品溯源体系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7) 采集必要的样品，并对样品进行相应的检测。
 - 8) 对产品的产量、销量进行统计汇总和平衡分析。
 - 9) 对产品追溯体系、包装标识等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适用时）。
- 检查组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申请组织确认审核发现。

8.4.2 现场检查结果

8.4.2.1 检查组应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编制成《现场检查报告》，形成检查结论。

8.4.2.2 对现场检查发现的不符合，编制成《现场检查不符合报告》，申请组织应根据检查组提出的不符合项，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

8.4.2.3 申请组织将不符合项整改完成后，形成《现场检查不符合项整改报告》，由检查组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

9 产品质量监测

9.1 对投入品的监测

申请组织应提供投入品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检查组随机抽样进行验证。

9.2 对养殖过程的监测



认证机构对养殖过程中的排泄物、血液、内脏、水或土壤等进行检测。

9.3 对终端产品的监测

认证机构对终端产品进行检测。

9.4 抽样规则

产品抽样方法、检测依据、检测项目等参照《无抗产品认证抽样检测方案》中的要求执行。

9.5 产品抽样检测结果

9.5.1 若检测结果符合《无抗产品认证规范》的要求，则推荐产品检测通过。

9.5.2 若检测结果不符合《无抗产品认证规范》的要求，则不予通过，并通知申请组织。

9.5.3 申请组织若对检测结果产生异议，可申请复检。

9.5.4 申请组织的复检申请报认证机构同意后，认证机构可安排产品抽样复检任务，复检应增加抽样的批次（应不少于3批次）。

9.5.5 若复检仍不合格，则该产品不具备获得无抗产品认证的条件。

10 认证决定

10.1 认证机构通过对申请材料审核结果、文件审核材料、现场检查结论、专家评定意见、抽样检测报告等进行综合整理，形成评审材料，报认证机构进行评定，认证机构出具《认证决定表》。

10.2 评审材料符合认证依据和实施规则的，则予以通过，由认证决定人员作出批准认证的决定。

10.3 经评价，评审材料不符合认证依据和实施规则，或所提交资料不真实的，则不予通过，认证决定人员做出不予批准认证的决定，认证终止，认证机构应将不予批准的结果及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组织。

10.4 对于经评定合格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应在做出认证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准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获证组织名单将在认证机构的网站上公布。

10.5 申请组织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予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不诚信的。
- 2) 上报的检查材料不规范、不完整、与实际不符，且未补充完善的。
- 3) 生产过程中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4) 检测发现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的。
- 6) 超出认证检查范围进行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7)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提交的纠正结果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8) 经环境监测机构检测证明产地环境不达标的。
- 9)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10) 未能履行认证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
- 11) 其他不符合本认证实施规则或《无抗产品认证规范》要求，且未纠正的。

10.6 申诉

申请组织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需申诉，应在自收到认证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于30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申请组织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可向认证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11 获证后监督

11.1 为确保获证组织生产活动和产品质量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应在颁证后对5%的获证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采取适当的措施。

11.2 监督检查模式：文件审核 + 现场检查 + 抽样检测。

11.3 监督检查范围、方法同初次现场检查，申请组织信息未做变更的，可不重复提交相关材料。获证后监督应严格执行《无抗产品认证规范》、认证实施规则和监督检查方案。

11.4 认证机构还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5%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的抽样检查。

11.5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认证机构可考虑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组织发生严重的事故、媒体曝光或客户投诉，经证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组织机构、相关职能等；
- 3) 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 4) 发生认证机构认为其他有必要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情况时。

11.6 监督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的代表性区域和活动；
- 2) 获证组织的内部检查；
- 3) 获证组织的重大变更；
- 4) 以往不合格项的跟踪验证；
- 5) 获证产品与初次认证的一致性检查；
- 6) 将获证产品送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 7) 获证组织开展的持续改进活动；
- 8) 客户投诉的处理；
- 9)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 10) 溯源信息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11.7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获证组织获证情况进行评价。

11.7.1 评价为合格者，认证机构将批准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

11.7.2 认证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一般缺陷，且获证组织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的，将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于整改仍不合格的，应撤销认证证书。

11.7.3 发现严重缺陷的，立即撤销认证证书和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12 再认证

12.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审查程序。

12.2 认证机构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

12.3 因生产季节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的 3 个月内完成，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认证产品。

12.4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完成再认证的获证组织，应当重新申请认证。

13 认证证书

13.1 无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1 年。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获证组织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13.2 认证证书上应至少标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无抗产品认证标志；
- 2) 证书编号；
- 3) 认证机构标识；
- 4) 证书名称；
- 5) 认证依据；
- 6) 认证模式；
- 7) 认证生产范围；
- 8) 获证组织名称和地址；
- 9) 认证产品名称；
- 10) 认证类别；
- 11) 发证日期；
- 12) 证书有效期；
- 13) 签发人；
- 14) 认证机构鲜章。
- 15) 产品信息，涉及产品产量信息应以最终商品形态的产品计算。



图 1：证书样书

13.3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13.2.1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在广告和产品目录上使用证书，以证明其具有认证证书规定范围内的质量保证能力。

13.2.2 获证组织应充分注意在其出版物和广告宣传中，清楚地标明获证范围及依据的认证标准，不得蓄意或用暗示的方法误导消费者。

13.2.3 获证组织希望公布与认证产品有关的内容，必须提前获得认证机构的书面同意。

13.2.4 获证组织应就其认证产品过程进行更改或影响产品符合性的管理体系的更改通知认证机构。

13.2.5 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不得违背认证规则、造成公众对认证产生质疑或失去信任。

13.2.6 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13.2.7 对其他单位或个人妨碍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行为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投诉。

13.2.8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可申请补发。

13.2.9 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13.2.10 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等。

13.2.11 获证组织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证书。

13.4 证书的有效性

13.4.1 证书有效期为1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保持。自初次现场检查结束之日起，每次监督检查获得通过，则保持其证书；否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3.4.2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为保持原认证产品的认证，组织应申请再认证，评审合格，认证机构予以换证。

13.4.3 获证组织拒绝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的，认证机构有权撤销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使用。

13.4.4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容和使用规则等其它具体事项参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执行。

13.5 证书的变更、扩大与缩小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组织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扩大与缩小。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关的审核及变更处理工作：

- 1) 获证组织名称或者法律主体发生变更的；
- 2)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 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具体实施办法参照《认证证书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和终止管理程序》执行。

13.5.1 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机构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监督，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 1) 证书获证组织、生产场所名称变更时，经资料评审后，可直接变更认证证书；
- 2) 获证组织/生产场所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正式变更申请。其变更涉及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或影响产品质量时，认证机构应进行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现场检查和产品抽样检测报告结果符合要求时，换发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告，原证书收回；
- 3) 因国家政策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导致《无抗产品认证规范》或实施规则变更时，认证机构发布转换公告，获证组织按转换公告的相关要求，进行准备工作。经审核，符合转换要求的，换发证书，原证书收回；逾期未完成转换的，暂停原认证证书。

13.5.2 认证范围的扩大

当获证组织提出扩大认证范围时，应提出书面申请，认证机构应安排针对扩大部分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评定合格后，收回并注销原认证证书，换发扩大认证范围后的证书，并予以公告。

13.5.3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获证组织提出缩小认证范围时，应提出书面申请，认证机构确认后，收回并注销原认证证书，换发缩小认证范围后的证书及附件，并予以公告。

13.6 证书的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

13.6.1 暂停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在 1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

1) 认证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项，且获证组织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有效整改的；

2)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检查的；

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不符合使用管理规定的；

4) 发生重大变更时，未按要求通知认证机构的；

5) 发生较大质量/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

6) 监督检测结果、客户投诉或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暂不符合《无抗产品认证规范》要求的；

7)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8) 因经营不善停业、停产超过 3 个月的；

9) 获证组织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认证费用，逾期 1 个月未付清的；

10) 获证组织主动要求暂停的；

11) 其他违反认证规定或认证合同约定的行为要求的，但不属于需撤销认证情形的。

当认证被暂停时，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已标识的产品禁止以获证产品的名义进行流通。

13.6.2 撤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在 7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进行公布：

1) 监督检查未通过的；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无抗产品认证规范》有关规定的；

3)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安全事故，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4) 故意停止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设备、长期超标排放，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6) 行政许可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等被吊销、撤销或注销；
- 7) 在认证证书暂停的限期内未能对导致暂停的问题实施有效地纠正；
- 8)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逾期 3 个月未付清的；
- 9)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10) 因解散、破产、倒闭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持续符合《无抗产品认证规范》的；
- 11) 原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被收回的；
- 12) 其他违反认证规定的行为或违反认证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认证证书经认证机构撤销后，其组织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已标识的产品禁止以获证产品的名义进行流通，并按认证机构要求将证书原件（包括中英文版本、正副本）交还认证机构。逾期组织未采取行动的，认证机构有权通过媒体予以公告或采取其他法律手段，以维护认证机构的合法权益。

13.6.3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在 30 日内注销其认证证书，并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再认证的；
- 2) 在证书有效期内，《无抗产品认证规范》或实施规则变更，获证组织不准备或不能符合新的要求的；
- 3)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主动提出申请注销的；
- 4) 获证产品已不再生产的；
- 5)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证书经认证机构注销后，其组织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已标识的产品禁止以获证产品的名义进行流通，并按认证机构要求将证书原件（包括中英文版本、正副本）交还认证机构。逾期组织未采取行动的，认证机构有权通过媒体予以公告或采取其他法律手段，以维护认证机构的合法权益。

13.6.4 恢复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暂停期限结束前 30 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认证证书申请，并附相关整改措施和有效验证材料；

认证机构受理申请，对认证证书暂停原因和获证组织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进行验证，并采取适当方式（如实施文件审查、现场检查、监督检查、抽样检测等）验证暂停认

证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经认证机构审核，确认获证组织的不符合项已恢复符合相关认证要求，经总经理批准，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4 认证标志

14.1 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3 号令）的规定。

- 1) 组织通过无抗产品认证并获得无抗产品认证证书后，获证组织应按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 2) 获证组织可在认证产品或其销售、包装、产品宣传材料、商务活动中使用认证标志。
- 3) 认证标志使用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允许变形、变色。
- 4) 获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展示进行有效的控制。
- 5) 获证组织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 6) 认证标志使用期限同认证证书。

14.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标志的制作和使用样式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63 号令）的相关规定。



图 2：无抗产品认证标志

14.3 认证标志理念

14.4 对误用证书、标志情况的处理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存在误导性使用行为的获证组织，认证机构应视情况要求其采取纠正措施，或对其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5 防伪标签的使用

15.1 认证机构应制定无抗产品认证产品防伪标签的申请和办理程序。获证产品在销售前应向认证机构申请防伪标签。

15.2 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销售合同/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防伪标签；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防伪标签。

15.3 证机构对其颁发的防伪标签的正确使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图 3：无抗产品认证标签

16 信息报告

16.1 认证机构在与申请组织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 1) 主体资格、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 3)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工艺流程和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 4) 获证产品的养殖、加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 5) 养殖、加工产品发生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7) 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 8) 其他重要信息。

16.2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信息进行管理：

- 1)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在认证机构网站公布认证活动的信息。
- 2) 认证机构为获证组织进行证书注册时，若发现获证组织滥用无抗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时，则其违规的相关信息将录入认证机构官网。
- 3) 认证机构应及时将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相关组织的名单及原因等，通过认证机构网站向社会公布。
- 4) 认证机构在获知获证组织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获证组织通报。
- 5) 对获得或保持认证证书的组织，认证机构将通过无抗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对获证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
- 6) 通过认证的产品，准予使用无抗产品认证标志。

17 认证费用

认证费用由认证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9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产品质量认证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9]161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 号）有关规定进行收取。

18 各方责任

- 1)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 2) 认证机构及所指派的检查组/检查员应对现场检查结论负责。
- 3) 申请组织应对其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4) 检验检测、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检验检测、监测报告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9 相关文件

《无抗产品认证规范》

《认证证书的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和终止管理程序》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无抗产品抽样规则》